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10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董事：
 - (a) 重選周克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鄒曉平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卓華鵬先生為董事；及
 - (d) 重選陳欣教授為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有關上述第2(A)號決議案，周克明先生、鄒曉平先生、卓華鵬先生及陳欣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 (5) 有關上述第4、5及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6)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張鋒先生、錢立先生及倪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